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锡林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锡林浩特市多伦路243号(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额办桃林塔拉街润宇广场2号楼905室(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浩特市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楚古兰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502-XSZFCG-CS-2025002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1、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楚古兰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2、项目编号:152502-XSZFCG-CS-20250021。3、项目地点:锡林浩特市楚古兰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乙方应在工程清单附件上加盖公章,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确保工程内容明确无误。

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0日历天,自双方签署开工报告之日起算。如工程需分阶段实施,双方应在补充协议或施工进度表中明确各阶段的具体内容、工期及验收节点。未明确分阶段内容的,乙方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实行分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相结合制度,其中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24小时书面通知验收,主体结构改造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期验收,整体工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如涉及隐蔽工程或关键节点,甲方有权组织阶段性或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验收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多次阶段性验收,验收标准、流程及参与人员由甲方确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35000 元(小写) 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按照进度付款

(二) 付款条件: 一:1期:合同签订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工程量确认单。二:2期: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100%后,达到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40.00%。三：3期：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四：4期：一年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150881941578。

甲方在付款前有权核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并可要求乙方提供开户证明、银行账户真实性证明及相关授权文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付款安全措施，如银行见证或第三方支付，以确保资金安全。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48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质性整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3年，防水等特殊工程质保期不低于5年。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工程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复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并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免费维修等。甲方有权监

督乙方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若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未完成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0.2%承担违约责任（每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累计逾期超过合同工期20%或30日（以先到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甲方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与该质量问题部分具有直接关联的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20%支付违约金。质量问题修复期间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先行承担行政机关处以的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罚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违约责任应对应本合同相关具体义务条款（如第三条质量要求、第七条监督配合等），如因质量、进度等原因造成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项目延误或资金损失，或存在隐蔽工程质量问题、材料不合格、未按约定标准施工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仅限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及时恢复履约，并承担举证责任，向甲方提交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核查相关证明并决定是否认可。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督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工程清单需附主要材料品牌型号对照表，同档次产品替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所有合同附件均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方有权对工程清单、报价单等附件内容进行审核、修改及最终确认，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审核要求，附件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版本为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甲方采购文件及成交公告为准。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施工期间需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正常运转，每日18:00至次日8:00及周末方可进行噪声作业，重大诊疗活动期间应暂停施工。

无。

通知与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甲方地址为合同记载地址，乙方地址为合同记载地址。通过EMS邮寄至该地址的函件，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任何口头或单方书面承诺均无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9月 1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 9月 18日

